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联系人：夏小敌

联系电话：010-88082615

传真：010-88082911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石芳、丁宁

联系人：王媛媛、边思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